

# 淄博市司法局文件

淄司〔2020〕50号

## 关于印发《市司法局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市局各科（处）室，市鲁中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通知要求，现将《市司法局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予以印发，请根据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市司法局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附件

## 市司法局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 1.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会同市法院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商建立，以市法院为主导的化解中小投资者纠纷诉调对接机制。10月份完成。

(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2) 建立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及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组织编制《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必要指引。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即时落实并长期坚持。(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电话：6218022)

(3)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做好涉企业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督促行政部门负责人自觉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将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考核。即时落实并长期坚持。(责任科室：行政应诉科；电话：2306022)

### 2. 严禁执法“一刀切”

(1) 建立完善全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通过落实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 建立企业

免检免扰制度，对纳入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市级“双随机一公开”中实行免检。（3）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指导全市执法部门探索推进执法监管工作科学精准高效开展。（4）在我市开展“不罚清单”及“减轻处罚清单”梳理工作，于8月底公布清单，并实行实施不罚或减轻处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即时落实持续推进。（责任科室：行政执法监督科；电话：6218215）

**3. 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成立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4.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的总体安排，在审查修改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淄博市消防条例（修改）》《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淄博市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按照地方立法程序需要听证的，组织召开听证会。（责任科室：立法科；电话：6218772）

**5.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指导市律师协会对律所收费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健全完善收费投诉督查制度，从检查结果看我市的律师服务费价格总体合理稳

定。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并将长期坚持。（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电话：6218022）

6. **开展破产重组立法。**“开展破产重组立法工作”属于C类事项，目前我市受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暂时不具备条件完成这项工作，但是我们将主动了解深圳等先进地区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加强学习，开展调研，结合我市实际，争取在探索创新上寻求突破，有所作为。

7.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通过开展会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依托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成立“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拔确定了20名调解员。同时组建了有9名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纠纷法律专家库。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并将长期坚持。（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8.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合法性审查。（责任科室：备案科；电话：6218398）

9. **研究制定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合法性审查。（责任科室：备案科；电话：6218398）

10. **实现限时联合验收。**制定各类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管

理办法。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合法性审查。（责任科室：备审科；电话：6218398）

11.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按照投资主体、工程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各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C类事项

12. 推动不动产登记“秒批”。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公证书等信息共享。为不动产登记提供便捷公证服务。（责任科室：公证处；电话：13705330768）

13.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改革研究。为动产抵押担保提供公证法律服务。（责任科室：公证处；电话：13705330768）

14. 加强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推动调解和诉裁对接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司法行政调解工作职能，协助市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15. 加强“两个一站式中心”建设。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发挥司法行政调解工作职能，协助市法院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16. 开展我市破产办理体制改革。B类事项已完成。参与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电话：6218022）

17.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出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合法性审查。（责任科室：备案科；电话：6218398）

18. 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相关 12 项工作任务。配合各牵头部门落实提升政务效能的各项任务。（责任科室：政治处；电话：6218111）

19.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相关制度。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履行相关立法职责。（责任科室：立法科；电话：6218869）

20.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衔接共享；注重行政执法、刑事侦查、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共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合作机制。协助市检察院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21.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降低企业和个人专利维权成本。协助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22. 建立行业或“四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维权等精准服务。根据牵头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工作。（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电话：6218022）

23. 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B类

事项已完成。提供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电话：6218026）

24. 建设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B类事项已完成。履行执法监督职责。（责任科室：行政执法监督科；电话：6218215）

25. 完善“1+3+N”住房制度体系，加强人才公寓建设。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完善“1+3+N”住房制度体系。（责任科室：备案科；电话：6218398）

---

抄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淄博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